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耿爱武先生、李金让先生、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爱武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动力公司宝色-武钢联营体副经理、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动力公司气体供应科科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04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钛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宝鸡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宝钛千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耿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李金让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1994年10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宝鸡难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宝钛研究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研究室主任、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审计室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3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宝钛

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宝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金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监管总监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任建新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电子技术专业。1985年9月入伍，2003年转业；2003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任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